

# 苏州方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 关于提请债权人核查变更后债权表的报告

尊敬的各位债权人：

苏州方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根据陈艳华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出的对苏州方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0月30日作出（2025）苏0506破申17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苏州方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10月30日作出（2025）苏0506破申172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后，管理人共接收新增债权申报9笔，涉及申报金额合计人民币2853458.35元；经依法审查，确认债权8笔，确认金额2264035.98元，待认定债权1笔，金额为291150元；部分不予认定债权2笔，不予认定的债权金额为298272.37元，主要原因为本金、利息计算错误及部分金额证据不足。另，新增调查公示的职工债权6笔，总金额为265183.48元，并对部分职工债权人的职工债权金额作了更正调整。所有审核结果均已书面通知相关债权人，并附审查意见及异议期限。请各债权人于收到通知后十五日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债权表记载内容无异议。

结合2025年12月15日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的债权表作相应调整：截至2026年4月21日，共有23家债权人向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申报的债权总金额为11928208.69元，其中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金额为833062.78元、税收债权金额为11792.03元、社保债权金额为273947.62元、普通债权金额为10807576.26元、劣后债权金额为1830元，另，调查公示的职工债权金额为649458.89元。经管理人审核认定的债权总金额为11054286.32元，其中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金额为548562.78元、税收债权金额为11792.03元、社保债权金额为273947.62元、普通债权金额为10218153.89元、劣后债权金额为1830元；待认定的债权金额为291150元，均为普通债权；不予认定的债权金额为

298272.37元，均为普通债权。另，调查公示的职工债权金额为649458.89元。现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中的规则，以非现场召开的方式提请各位债权人核查。对本次变更的债权表如有异议的，应当填写《变更后债权核查意见书》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并于7日内将该意见书和相应证据材料送达管理人，管理人将在收到意见书后3日内复核并予以答复。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异议人仍然不服的，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异议人应当在本次核查结束后15日内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当事人之间在破产受理前订立有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的，应当向选定的仲裁机构申请确认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或诉讼的，视为对管理人的债权审核结果无异议，管理人将据此提请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对无异议债权作出债权确认裁定。

苏州方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变更后的债权表，详见下文)

苏州方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表（变更后）

（截止日期：2026年4月21日；单位：人民币元）

职工债权

审查公示编号	职工债权人名称	调查公示金额
ZG01	杨强堂	¥16,334.00
ZG02	吴全凯	¥8,173.24
ZG03	万久宏	¥98,393.00
ZG04	陈艳华	¥32,799.17
ZG05	刘正飞	¥57,697.00
ZG06	崔前防	¥8,000.00
ZG07	罗强	¥123,630.00
ZG08	柏中荣	¥12,287.00
ZG09	王占玉	¥21,962.00
ZG10	杨付东	¥5,000.00
ZG11	罗莉	¥57,894.00
ZG12	王松美	¥114,677.00
ZG13	肖雄	¥9,268.00
ZG14	张建坡	¥62,984.00
ZG15	朱绍林	¥14,458.73
ZG16	周琴	¥5,901.75
合计		¥649,458.89

苏州方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表（变更后）

（截止日期：2026年4月21日；单位：人民币元）

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金额	认定金额	待认定金额	不予认定金额	认定依据
1	D01	李珊民	¥729,500.00	¥445,000.00	¥284,500.00	¥0.00	转账记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登记记录
2	D02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562.78	¥103,562.78	¥0.00	¥0.00	贷款合同
合计			¥833,062.78	¥548,562.78	¥284,500.00	¥0.00	/
注：本表中债权人行使优先受偿权利未能完全受偿的，其未受偿的债权作为普通债权							

苏州方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表（变更后）

（截止日期：2026年4月21日；单位：人民币元）

税收债权和社保债权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金额	认定金额	待认定金额	不予认定金额	认定依据	债权性质
1	Y01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州虎丘区）税务局	¥11,792.03	¥11,792.03	¥0.00	¥0.00	欠税明细	税收债权
			¥273,947.62	¥273,947.62	¥0.00	¥0.00	欠社保费用明细	社保债权
合计			¥285,739.65	¥285,739.65	¥0.00	¥0.00	/	、/

## 苏州方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表（变更后）

（截止日期：2026年4月21日；单位：人民币元）

### 普通债权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金额	认定金额	待认定金额	不予认定金额	认定依据
1	PT01	昆山市科派热流道有限公司	¥103,300.00	¥103,300.00	¥0.00	¥0.00	(2025)苏0583民初5176号调解书
2	PT02	起信精密模架(苏州)有限公司	¥222,256.00	¥222,256.00	¥0.00	¥0.00	(2025)苏0506民初2916号调解书
3	PT03	瑞钢精密模具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8,587.14	¥8,587.14	¥0.00	¥0.00	(2024)苏0585民初1150号调解书
4	PT04	苏州群信通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200,631.99	¥200,631.99	¥0.00	¥0.00	(2025)苏0505民初6256号调解书
5	PT05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博赢模具五金商行	¥180,666.00	¥180,666.00	¥0.00	¥0.00	(2025)苏0506民初1855号调解书
6	PT06	吴中区横泾浩博模具厂	¥56,090.00	¥56,090.00	¥0.00	¥0.00	(2024)苏0506民特1504号裁定书

7	PT07	吴中区临湖宸之轩模具厂	¥20,000.00	¥20,000.00	¥0.00	¥0.00	(2024)苏0506 诉前调书840号 调解书
8	PT08	赖伊	¥133,100.00	¥133,100.00	¥0.00	¥0.00	(2024)苏0505 诉前调确461号 裁定书
9	PT0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	¥4,097,866.21	¥4,097,866.21	¥0.00	¥0.00	(2025)苏0591 民初4974号判 决书
10	PT10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越溪文丰精密模具厂	¥47,321.39	¥47,321.39	¥0.00	¥0.00	(2025)0506民 初3864号判 决书
11	PT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137,432.63	¥2,137,432.63	¥0.00	¥0.00	(2025)苏0591 民初1496号调 解书
12	PT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137,998.98	¥1,137,998.98	¥0.00	¥0.00	(2025)苏0505 民初10899号调 解书
13	PT13	相城区黄埭镇东桥宇骏模具厂	¥73,540.00	¥73,540.00	¥0.00	¥0.00	(2025)苏 0506民特426 号
14	PT14	高新区浒墅关镇瑞艺崇模具厂	¥291,150.00	¥0.00	¥291,150.00	¥0.00	/
15	PT15	江苏华英光宝科技有限公司	¥34,345.30	¥32,500.00	¥0.00	¥1,845.30	发票、微信聊 天记录

16	PT16	昆山准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900.00	¥28,900.00	¥0.00	¥0.00	微信聊天记录、送货单等
17	PT17	苏州艾美克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541,611.36	¥541,611.36	¥0.00	¥0.00	借条等
18	PT18	苏州铂睿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23,600.00	¥727,172.93	¥0.00	¥296,427.07	还款协议
19	PT19	苏州科旭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44,260.00	¥44,260.00	¥0.00	¥0.00	微信聊天记录、缴费通知书等
20	PT20	苏州乔布注塑工业有限公司	¥337,965.00	¥337,965.00	¥0.00	¥0.00	/
21	PT21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州虎丘区）税务局	¥86,954.26	¥86,954.26	¥0.00	¥0.00	滞纳金明细表
合计			¥10,807,576.26	¥10,218,153.89	¥291,150.00	¥298,272.37	/

苏州方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表（变更后）

（截止日期：2026年4月21日；单位：人民币元）

劣后债权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金额	认定金额	待认定金额	不予认定金额	认定依据
1	L01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州虎丘区）税务局	¥1,830.00	¥1,830.00	¥0.00	¥0.00	处罚通知书
合计			¥1,830.00	¥1,830.00	¥0.00	¥0.00	/

# 苏州方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变更后债权核查意见书

债权人名称：\_\_\_\_\_

为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现就下述事项填写核查意见。

单项	无异议	有异议	具体异议编号和理由
本次变更后的债权			

说明：

- 1、请债权人认真审查本次变更后的债权，审查意见为债权人真实意思表示。
- 2、每一债权人就债权审查只能作一项意见选择，请在确认的选项上打“√”，并在签名处签名。
- 3、管理人将本次变更后的《债权表》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告，由债权人采用非现场会议形式审核，债权人有异议的，在公告确定的异议期内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公告未确定异议期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提起债权确认诉讼。
- 4、债权人未在期限内提出异议或诉讼的，视为对管理人本次变更后的债权审查结果无异议，管理人将据此提请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作出债权确认裁定。

债权人（或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